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高科”、“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对日信高科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民生证券与日信高科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证券与日信高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日信高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日信高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

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日信高科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日信高科情况进行核查，我认为日信高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减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日信高科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日信高科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未发行或转让股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点的规定。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点的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该等产品的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长期专注于锂电池极片的制作领域，为客户提供锂电池极片分切、极耳成型、极片裁断等环节的解决方案。经过 10 余年的行业深耕，并依托公司管理层的前瞻性市场视野和抢先布局，公司已成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行业的领先企业。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东莞市质量品牌共建企业、东莞市超薄材料精密冲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4 年 1 月获评“广东知名品牌”。公司具备较为突出的规模化精密加工能力及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积极推动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提高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实现 $\leq 0.001\text{mm}$ 的模具制造精度，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厂商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LG 新能源、三星 SDI、瑞浦兰钧、孚能科技、中创新航、珠海冠宇、吉利集团、雄韬股份等国内外锂电池生产商，以及格林晟、利元亨、赢合科技、光大激光等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商。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资源体现出公司专注细分领域逐步积淀起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19.48 万元、24,590.71 万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点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点的规定。

5、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前身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有限”），成立于2014年2月14日；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定以日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以2023年2月28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3年6月27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6、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合规、股权权属清晰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2023年6月7日，日信高科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24年6月11日和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除本次挂牌申请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未发行或转让股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8、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并建立了股东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公司董监高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自股份改制以来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2024年6月11日和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议案，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与股东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9、公司依法经营、资质完备且相关主体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

求，不存在业务经营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公司具备财务独立性，财务报表经审计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核算及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设立了

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出具了具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1、业务明确且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关联交易已履行合规审议程序，不存在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整体审议。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实施规范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

用的情形。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资金审批，有效防范占用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的财务标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123.06 万元和 5,571.07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差异化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公司不属于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限制性行业或业务

日信高科主要从事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该等产品的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不属于《挂牌规则》规定的“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行业、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以及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行业。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日信高科实际情况进行核查，我认为：

日信高科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

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日信高科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 年 2 月 23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日信高科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日信高科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日信高科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业管及质控部对日信高科执行了现场检查程序，并向项目组出具了相应的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检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对日信高科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日信高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曾文强、曹冬、谢晓涛、王芳、李岚、邓肇隆、万迎春。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日信高科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认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上报申请材料。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民生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民生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民生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公司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民生证券、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就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包括：聘请 BAE, KIM & LEE LLC 律师事务所为韩国子公司 IL SHIN HITEC KOREA CO., LTD 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REBORT WANG & WOO LLP 律师事务所，为新加坡子公司 NISSON HITECH SINGAPORE PTE.LTD.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聘请境外律师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此外，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项目底稿电子化、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申请挂牌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申请挂牌公司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锂电池领域，公司的经营与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以及下游需求的增长，大量资本涌入锂电池制造行业，国内锂电池产能增长迅速，但 2023 年以来，国内锂电池产能扩张速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由于 2023 年以来锂电池销量不及预期，锂电池制造商的去库存压力较大，叠加原材料碳酸锂等价格的持续下降，因此锂电池制造商排产减少。

由于下游行业的产量减少,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业绩下滑。

（二）租赁瑕疵土地房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莲湖路 16 号,系向咸西联合社租赁取得,根据租赁合同所载内容及公司与出租方沟通,该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及消防手续,且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块规划用途已变更为教育用地,作生产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尽管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证明》文件,确认该处场所目前暂不涉及城市更新、征地、拆迁,强制拆除或要求相关权属方自行拆除,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且镇政府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作出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已针对租赁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出具了承诺,公司也通过建造肇庆日信生产基地,降低瑕疵生产经营用房占比并为未来搬迁厂房做准备;但如公司一旦不能继续租用该场地,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对比亚迪、LG 新能源的收入占比合计为 62.22%和 45.5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大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公司未来对比亚迪、LG 新能源的新产品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其开发了其他同类供应商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其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或盈利能力减弱,将使公司与比亚迪、LG 新能源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1.21%和 54.79%,毛利率有所下滑,受产品结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使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产品毛利率受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

源、成本控制、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无法维持或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1.51 万元和 8,36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和 34.02%。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已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电池行业的知名企业，具有较好的资金运营能力和声誉，信用状况良好。若未来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相关款项不能收回，从而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影响资金周转、拖累经营业绩。

（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2406，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24 年申请重新认定，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向汽车冲压零部件、精密医疗器械及耗材等领域拓展。业务、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销售服务能力的完善，对公司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资产运营、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完善内控体系和运营管理能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内控有效性不足、运营管理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股份回购导致股东变化的风险

公司股东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孙希业、工控盈信、工创富鑫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失败情形，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向上述投资者股东购买其所持公司股份，该约定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变化，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相关补充内容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万元）	52,578.67	42,666.72	23.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52.17	33,779.64	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650.16	33,445.10	6.59%
每股净资产（元）	11.90	11.08	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0	10.98	6.59%
资产负债率	31.05%	20.83%	10.2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58.61	12,676.20	2.23%

净利润（万元）	2,210.19	3,314.10	-3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2.73	3,192.38	-2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5.13	3,156.20	-3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7.67	3,035.46	-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9.04	2,794.53	-81.7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02.26	585.29	2.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5%	4.62%	0.03%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949.66万元，降幅为29.75%，主要是因为2024年1-6月产品销售单价下调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导致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625.30万元，同时，因公司于2023年下半年新增招聘较多管理人员，且随着子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相应增加；以及公司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质量，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后6个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85.49万元，降幅为81.78%，主要系本年客户回款有所延迟以及上期政府补助、关联方回款较多所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毛利率下降、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05
债务重组损益	-2.69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53
小计	70.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06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58.61 万元，公司 2024 年 1-6 月新增签订含税订单金额为 16,955.64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58.61 万元，原材料及成品的合计采购金额为 4,792.81 万元，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414.24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稳定。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8.77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	19.80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3.49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向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购买白酒等用于公司业务招待，交易金额为 19.80 万元，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公司向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购买大米等农产品用于公司饭堂伙食及业务招待，交易金额为 3.49 万元，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6 月
新能源锂电挤压式模头-闭环控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52
新能源 EV 切刀-刀刃自动清洁的研发	自主研发	70.96
新能源锂对辊机轧辊高精密研磨抛光研发	自主研发	74.11
医疗植入体-入口窗产品加工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0.77
分切锂电池刀具制作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08
锂电行业极片冲切超小毛刺模具研发	自主研发	87.25
极片废料及粉尘自动清理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56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任磊去世。2024 年 6 月 7 日，任磊全部第一顺位继承人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任磊长子任霖野继承股东资格并成为公司股东，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前述《协议书》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变更。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周龚桂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周龚桂为监事会主席。除此以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四/（六）其他情况”中对股东变动情况进行披露、“第三节/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对监事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期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5,742 万元。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参与设立江苏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力信”），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300 万元，占江苏力信注册资本 25%；江苏力信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等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

之日，江苏力信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除补选一名新监事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除补选一名新监事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和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